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18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乐美汇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CX4TEC7D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里雍街（里雍食品站内）1栋

法定代表人：吴选文

身份证件号码：*****0994

2024年5月15日，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到当事人处进行抽样，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随机抽取“芒果”（购进日期：2024-05-12）3.12kg，并现场制作了相应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DBJ24450200636232370），由当事人处员工梅路才签字确认。

2024年5月27日，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A2240256475114025C），经抽样检验证实抽检批次“芒果”（购进日期：2024-05-12）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A2240256475114025C）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4450200636232370）送达到当事人

处，由法定代表人吴选文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告知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芒果”（购进日期：2024-05-12）在售，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由法定代表人吴选文签字确认。

2024年6月3日，我局对广西柳州乐美汇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6月7日，广西柳州乐美汇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选文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吴选文签字确认。

经查实，2024年5月12日，当事人在未索取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及查验有关合格证明等材料的情况下，以***元/kg的价格购进的“芒果”25kg（购进日期：2024-05-12），并以***元/kg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截止案发时止，当事人称所购进的“芒果”已销售20kg，自然损耗5kg。经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A2240256475114025C），证实该批次“芒果”（购进日期：2024-05-12）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另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对涉案批次“芒果”（购进日期：2024-05-12）进行了公告召回，但没有产品召回，也没有消费

者来进行退款。涉案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129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3.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吴选文的身分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法定代表人吴选文的身分。

2. 《现场笔录》（2024年5月3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5月30日）。证明：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里雍街（里雍食品站内）1栋销售涉案“芒果”（购进日期：2024-05-12）的事实；

3. 《询问（调查）笔录》（2024年6月7日）、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2240256475114025C）、《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DBJ2445020063623237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DBJ24450200636232370）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照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确认单》照片。证明：（1）当事人销售的“芒果”（购进日期：2024-05-12）经检验为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事实；（2）当事人2024年5月12日购进涉案“芒果”时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3）涉案“芒果”（购进日期：2024-05-12）的进销情况。

4. 《召回公告》、《召回公告》公示照片、《召回情况说明》。

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作出了召回处置但无产品召回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芒果”，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采购“芒果”时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资质并记录保存食用农产品有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

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属于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3.2 元，罚款人民币 5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建立食

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3.2 元；
- 3.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13.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